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楊千霈即行鹿娛樂企業社

被告 林晏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31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88,000元及遲延利息，嗣變更請求金額為596,349元（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1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31頁），核屬減縮聲明，依上揭規定，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3日簽訂行鹿娛樂長濱沙灘車代租代管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司促卷第5-7頁），原告將其所有

01 之8輛沙灘車（下稱系爭沙灘車）委託被告代租代管，惟被  
02 告於代租代管期間，未將故障沙灘車檢修，容任系爭沙灘車  
03 曝置於露天場所，致車輛全數嚴重鏽蝕及電路毀損而不堪使  
04 用（司促卷第9-11頁），原告於112年12月間接獲被告告知  
05 系爭沙灘車有狀況、都故障了，其自112年12月起就沒有再  
06 營業接單，因而受有112年12月至113年6月共7月之營業損失  
07 303,016元，及系爭沙灘車折舊後共293,333元之損害，以系  
08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並以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第6條為其  
09 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  
10 6,3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應賠償營業損失18,670元予原告：

- 16 1. 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乙方（被告）無故缺席，需照價  
17 賠償當日營業損失」（司促卷第6頁）、第3條約定「甲乙兩  
18 方合作模式為：甲方（原告）負責：行銷，客戶預訂管理，  
19 公司帳戶管理。甲方承接訂單需告知乙方。乙方（被告）負  
20 責：帶領遊程，影片剪輯，車輛維護維修保養全權負責。」  
21 （司促卷第5頁）。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沙灘車代租代管期  
22 間，未將故障沙灘車檢修，容任系爭沙灘車曝置於露天場  
23 所，致車輛全數嚴重鏽蝕及電路毀損而不堪使用，無法繼續  
24 為營利活動等情，有照片可證（司促卷第9-11頁），且上開  
25 不能營業情事顯屬可歸責於被告，依上開約定，被告自應賠  
26 償原告營業損失。
- 27 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  
29 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30 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17條第1項、  
31 第22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自承被告已於112年12月就告知

01 系爭沙灘車是有狀況的、都故障了，因而自112年12月起就  
02 沒有營業接單（卷第56頁），復參酌原告提出之112年11、1  
03 2月營業紀錄顯示營業額記載至112年12月1日止（司促卷第3  
04 8頁），則原告於112年12月1日後自可催促要求被告速將系  
05 爭沙灘車修繕檢修使其恢復正常功能，以利儘早回復營業，  
06 原告竟捨此不為，放任不能營業之損害發生或繼續擴大，是  
07 以，原告對營業損失之損害，亦屬可歸責，本院審酌上情，  
08 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營業損失，以1個月為合理。

09 3. 兩造係於112年9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承上2.所述，原告自  
10 112年12月1日之後再無關於營業額之記載，被告就系爭沙灘  
11 車代租代管期間僅至112年12月1日，關於原告每月營業額之  
12 認定，自應以112年9月-11月之月平均值為計算基準較為合  
13 理。經查，原告於112年9月-11月營業額各為34,100元、37,  
14 400元、21,850元（司促卷第37-38頁），故原告每月之營業  
15 額為31,117元 $[(34,100+37,400+21,850)\div 3=31,117]$ ，  
16 元下4捨5入，下同]。又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甲（原告）乙  
17 （被告）兩方分潤模式為：甲方（原告）：60%、乙方（被  
18 告）：40%」（司促卷第6頁），因此，被告應賠償18,670  
19 元 $(31,117\times 60\%=18,670)$ 之營業損失予原告，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為無理由，則應予駁回。

21 (二)被告應賠償系爭沙灘車損失75,646元予原告：

22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24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  
25 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  
26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  
27 心證定其數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自明。該  
28 條立法意旨在於被害人之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  
29 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如仍強令其舉證證明損害  
30 之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原則，屬同法第277條  
31 但書所定「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之情形，減輕當事人舉證責

01 任之一部，性質上為證明度之降低，被害人仍應在客觀上可  
02 能範圍內提出證據，俾供法院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最高  
0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判決意旨參照）。

- 04 2. 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如解除合作關係，乙方（被告）必須  
05 歸還：行鹿娛樂之資產（如檢附設備清單）並確保車輛及設  
06 備無待修、異常」（司促卷第6頁）。原告已於113年4月19  
07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5日內協商賠償事宜，逾期  
08 將對被告提起民刑事訴訟（司促卷第13-16頁），並經臺東  
09 縣長濱鄉調解委員會於113年5月17日會同兩造就此紛爭事故  
10 進行調解，因賠償金額差異過大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此有臺  
11 東縣長濱鄉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司促卷第  
12 17-19頁），應認原告至遲自113年5月17日起已解除兩造間  
13 之合作關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必須歸還系爭沙灘  
14 車予原告，然系爭沙灘車已嚴重鏽蝕及電路毀損而不堪使用  
15 （司促卷第9-11頁），被告自應以金錢賠償系爭沙灘車之價  
16 值。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7 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之耐用年數為3年，則  
18 沙灘車之法定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9 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2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  
23 蝦皮拍賣網站及臉書上搜尋原告所購買之同型號沙灘車即SM  
24 C（正鶴）100型沙灘車（司促卷第11、43頁）之出售訊息  
25 （卷第59-65頁），該型號沙灘車之新車價款約為65,000元  
26 至68,000元（卷第59、61、63頁）、中古車（車齡1年半至2  
27 年）價款約為28,000元至43,000元（卷第65頁），且出售系  
28 爭沙灘車之東悍車業（司促卷第43頁）為臺東地區總經銷，  
29 足證原告所有且提供被告使用之系爭沙灘車，應為新車，而  
30 非中古車，復參酌其所提原始購買證明（司促卷第43頁），  
31 本院爰以系爭沙灘車之購買日110年7月作為出廠日。系爭沙

01 灘車自出廠日110年7月，價值為480,000元（司促卷第43  
02 頁），迄上開沙灘車全部故障損害時即112年12月，已使用2  
03 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估定為75,646元（詳如附  
04 表之計算式），被告應賠償系爭沙灘車損失75,646元予原  
05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4 原告之請求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利率；而支付命  
15 令於113年8月16日送達被告住所（司促卷第59頁），故原告  
16 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同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應允准。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3  
19 16元（18,670+75,646=94,316），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判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3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26 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謝欣吟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小數點以下4捨5入）
06 第1年折舊值	$480,000 \times 0.536 = 257,280$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0,000 - 257,280 = 222,720$
08 第2年折舊值	$222,720 \times 0.536 = 119,378$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2,720 - 119,378 = 103,342$
10 第3年折舊值	$103,342 \times 0.536 \times (6/12) = 27,696$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3,342 - 27,696 = 75,646$